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為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董事會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致同所建議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2026年審核**」）費用（「**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致同已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26年3月25日（「**辭任日期**」）起生效。

於2026年3月10日，致同通知本公司，由於(i)專業服務成本增加；(ii)需要就委聘維持合理的回收率；及(iii)由於在相同工作期間內手上有大量首次公開發售工作而導致內部資源分配緊張，因此，本集團2026年審核之審核費用將會增加75%。經與致同於2026年3月就建議審核費用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致同已經降低其報價（「**經修訂報價**」），惟其仍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增加37.5%。

有鑑於持續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支出及現金流量，並積極降低其整體營運開支。由於2026年審核範圍與上一財政年度之審核相比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規模、結構、風險狀況及營運複雜性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保持類似，因此董事會認為，2026年審核所需之審核資源不應大幅增加。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報價與2026年審核所需之審核工作仍然並不相稱。因此，董事會邀請數家具備所需上市公司審核經驗及資源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報價，而到2026年3月14日，已經有兩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交回報價。

經審閱建議審核費用、上述理由及本公司取得之新報價，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3月25日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考慮更換其審核師。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接受致同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同已經在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需要通知股東的情況。除上文就建議審核費用披露的事宜及經修訂報價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謹此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或未解決的審核事宜，而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致同辭任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致同尚未展開2026年度審核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致同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致同在過去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其已經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由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在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核計劃；(ii)其身份及能力，包括其行業知識、審核經驗及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審核工作的技術專長，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內的聲譽；(v)其資源及質素控制框架；(vi)協定之審核費用，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並與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及程度相稱，同時使足夠的審核資源可分配予進行所需的審核程序；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國富浩華屬獨立、勝任及有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核，並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保持審核質素，同時改善審核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李偉豪先生及韓燕華女士組成。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http://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